

367)和 9.3%(34/367)。

表 1 护生器官捐献知识得分($n=367$)

项 目	得分[$M(P_{25}, P_{75})$]
器官捐献知识了解程度	1(1,1)
器官捐献知识内容	1(0,2)
捐献的程序	0(0,0)
捐献的条件	0(0,0)
捐献的用途	1(0,1)
相关法律法规	0(0,0)
捐献相关伦理问题	0(0,0)
其他捐献的知识	0(0,0)
总分	2(1,3)

2.3 影响护生器官捐献意愿的相关因素 见表 2。

表 2 影响护生器官捐献意愿的相关因素

项目	人数(%)
促进因素($n=290$)	
为社会和医疗事业作贡献	211(57.5)
医学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80(49.0)
帮助被疾病折磨的患者,让自己的生命更有价值	214(58.3)
让生命在他人身上延续,慰藉亲人情感	166(45.2)
受他人影响,榜样的作用	54(14.7)
其他	41(11.2)
阻碍因素($n=198$)	
传统思想制约	67(18.3)
担心引发亲人的痛苦和伤感	85(23.2)
捐献程序过于繁琐	27(7.4)
担心遗体不被尊重或被他人用于牟利	122(32.2)
担心登记捐献后得不到积极救治	42(11.4)
其他	47(12.8)

2.4 护生器官捐献知识得分和意愿的单因素分析 不同性别、生源地、民族、政治面貌及宗教信仰的护生器官捐献知识总分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均 $P>0.05$);不同年龄、年级、生源地、民族、政治面貌及宗教信仰的护生自我捐献意愿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均 $P>0.05$);知识和意愿差异有统计学意义的项目,见表 3、表 4。

2.5 护生器官捐献知识和意愿的多因素分析 分别以护生器官捐献知识得分和自己捐献意愿(赋值:愿意=1,不确定=2,不愿意=3)为因变量,以单因素分析有统计学意义的变量为自变量,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有序 Logistic 回归分析($\alpha_{\text{入}}=0.05, \alpha_{\text{出}}=0.10$),结果显示,年级(赋值:一年级=1,二年级=2,三年级=3)、自我评价(非常开放=1,比较开放=2,中立=3,比较保守=4,非常保守=5)和当志愿者宣传(愿意=1,不确定=2,不愿意=3)是影响护生器官捐献知识的独立因素;性别、对家人捐献态度和当志愿者宣传是影响护生器官捐献意愿的独立因素,见表 5、表 6。

表 3 护生器官捐献知识单因素分析差异有统计学意义的项目

项 目	人数	知识得分[$M(P_{25}, P_{75})$]	H_c	P
年龄(岁)			9.637	0.008
≤ 17	8	2.5(1.5,4)		
18~	348	2.0(1,3)		
≥ 22	11	3.0(3,5)		
年级			14.756	0.001
大一	103	2.0(1,3)		
大二	104	1.0(1,3)		
大三	160	2.0(1,4)		
自我性格评价			11.206	0.011
非常开放	10	5.0(1,7)		
比较开放	119	2.0(1,3)		
中立	182	2.0(1,3)		
比较保守	56	1.0(1,3)		
对家人捐献态度			8.226	0.016
支持	89	3.0(1,3)		
中立	241	2.0(1,3)		
反对	37	1.0(1,2.5)		
当志愿者宣传			11.255	0.004
愿意	136	2.5(1,4)		
不确定	197	2.0(1,3)		
不愿意	34	1.5(1,3)		

表 4 护生器官捐献意愿差异有统计学意义的项目 人

项目	人数	愿意	不确定	不愿意	Z/H_c	P
性别					-2.664	0.008
男	66	22	23	21		
女	301	147	98	56		
自我性格评价					17.255	0.000
非常开放	10	5	2	3		
比较开放	119	69	35	15		
中立	182	82	56	44		
比较保守	56	13	28	15		
对家人捐献态度					99.344	0.000
支持	89	77	9	3		
中立	241	90	102	49		
反对	37	2	10	25		
当志愿者宣传					35.207	0.000
愿意	136	87	29	20		
不确定	197	76	82	39		
不愿意	34	6	10	18		

表 5 护生器官捐献知识多重线性回归分析($n=367$)

变量	β	SE	β'	t	P
常量	3.503	0.380	—	9.222	0.000
年级	0.206	0.089	0.116	2.298	0.022
自我性格评价	-0.350	-0.104	-0.174	3.375	0.001
当志愿者宣传	-0.362	0.122	-0.153	2.970	0.003

注: $R^2=0.076$,调整 $R^2=0.069$; $F=10.009, P=0.000$ 。

3 讨论

3.1 在校护生器官捐献知识及意愿 对器官捐献知识的充分了解是确定捐献意愿的必要条件和基础^[9],器官捐献知识与捐献者自身利益息息相关,影响其捐献意愿的确定。表 1 显示,本科护生器官捐献知识总得分偏低,了解程度不足,了解内容中仅器官捐献的用途得分相对较高,对捐献的程序、条件、法律法规、相关的伦理问题等得分均较低,说明护生器官捐献知

识缺乏,反映出社会及学校教育对器官捐献的宣传不足。同时,调查结果显示,目前虽然愿意捐献器官的护生占比仅为 46.0%,明确表示拒绝捐献的护生占比也不高,尚有 33.0%的护生处于犹豫中立状态;在对待家人捐献器官的态度上,65.7%处于中立;关于参与器官捐献的志愿宣传方面,53.7%表示不确定,说明护生的自身捐献意愿、支持家人捐献态度及当宣

传志愿者意愿均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通过开展护生器官捐献知识的系统培训;在校园中利用宣传栏、校园广播、知识竞赛、辩论会等形式广泛宣传;针对年轻人对网络和媒体敏感性强的特点,在课堂中引入关于捐献的网络新闻与视频增强宣教效果等多路径加强器官捐献的宣教,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引导作用,有望促进其器官捐献认知,提升捐献率。

表 6 护生器官捐献意愿的有序 Logistic 回归分析(n=367)

变量	β	SE	Wald χ^2	P	OR	95%CI
阈值						
愿意=1	1.024	0.736	1.872	0.172	2.758	0.643~11.867
不确定=2	2.995	0.752	15.936	0.000	20.143	4.608~87.945
性别(男)						
女	0.676	0.248	7.184	0.007	1.973	1.203~3.234
对家人捐献态度(反对)						
支持=1	4.114	0.512	65.716	0.000	60.774	22.506~164.034
中立=2	2.194	0.345	40.883	0.000	8.921	4.562~17.453
当志愿者宣传(不愿意)						
愿意=1	1.086	0.434	6.546	0.011	2.987	1.286~6.866
不确定=2	0.695	0.243	8.231	0.004	1.998	1.247~3.223

注:括号内为参照。

3.2 在校护生器官捐献知识与意愿的影响因素

3.2.1 性别、年级、性格等社会人口学因素 表 6 显示,本科护生中,女生的捐献意愿是男生的 1.973 倍,可能与女性相较于男性更感性,情感更细腻,且护理学院以女性居多,培养方式没有针对男性特质有关^[10];表 5 表明,年级与性格是影响护生器官捐献知识得分的独立因素,不同年级的护生,由于课程设置、接受理解能力、年级集体氛围等均有差别,可能影响他们对器官捐献知识认知和掌握程度;而性格差异则会直接影响护生学习器官捐献知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而产生学习效率的差距。提示在开展器官捐献培训时,应针对不同年级的护生设置培训内容,并把握好护生的个性特点,正确进行心理引导,才能促进护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真正达到提升其捐献知识的目的。

3.2.2 影响因素 表 2 显示,促进在校护生捐献器官的主要因素是“帮助被疾病折磨的患者,让自己的生命更有价值”(58.3%),“为社会和医疗事业作贡献”(57.5%),以及医学工作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49.0%);表 6 显示,愿意做志愿者宣传的护生,其捐献意愿是不愿意做志愿者的 2.987 倍,由此可见,培养护生的奉献精神,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社会责任感、职业使命感,是推动器官捐献的关键。人文伦理教育是培养在校护生人文素质的主阵地,并可增进护生对捐献知识的了解,加强他们对捐献的积极态度^[11]。在日后的教学中应更加重视人文伦理教育,积极探索将伦理知识与专业知识有机融合的教学方法,将人文情怀、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引入相应专业课程,并结

合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巧妙地进行伦理渗透,融医德教育的理念性于专业知识教育的科学性之中,让护生理智而深刻地认识器官捐献事业及自身肩负的重任^[12]。

本调查显示,护生不愿意捐献器官的原因主要为“担心遗体不被尊重或被他人用于牟利”(32.2%)和“担心引发亲人的痛苦和伤感”(23.2%)。因此,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护生及捐献人员的宣传教育,让捐赠者了解其遗体真正用到实处并得到尊重,消除顾虑,促进自愿捐献人数的增长;而对亲人情感的考量也是影响护生捐献意愿的重要因素,不同的情感视角会有不同的选择,必须引导护生从正面积极的视角看待器官捐献,逐步将他们对亲人的爱转化为对患者、对社会的大爱。表 6 显示,相较于反对家人捐献的护生,支持家人捐献的护生捐献意愿是前者的 60.774 倍($P<0.01$),说明对家人捐献的态度与护生自我捐献器官的意愿呈正相关。有研究表明,家人的态度与对家属代理同意捐献的态度均是影响居民器官捐献意愿的因素,给予捐献者家庭适度的人文关怀,安排专属的心理辅导,使其免受情感的困扰,提高捐献者家属对器官捐献的认同感,营造良好捐献氛围,有利于促进捐献^[13]。同时,应继续完善器官捐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捐献程序,明确捐献后的善后事宜,并健全监督机制,让捐献者及家属奉献得踏实而温暖,以消除捐献者的顾虑,保障其权益。建立激励机制,给予捐献者及其家庭相应的荣誉与补偿,和捐献者家属签订器官互助协议,切实表达对捐献者的敬意,真正落实对捐献者家属的保护与回馈^[14-15]。